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涛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涛，1974 年出生，毕业于广州大学。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上海亚傲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上海鑫木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晶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恒铭达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无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涛	8	8	0	0	否	5	5

本人全面查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对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修订公司制度等各项议案的讨论；经认真审议，本人对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出席率 100%，主要对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内部审计部季度、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了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主要审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2024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禁等议案。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共计出席了 5 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专门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董监高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包括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跟进关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来电及互动易问答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和交流，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与了解，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政策，不断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及专业水平，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及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职能。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少于十五日。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对于本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方面给予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规范提供了保障。

任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三、 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相关议案，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此类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且交易价格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编制过程、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职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权激励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以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合理性。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建议，共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涛

2025年3月29日